

漢
譯
日本
言
察
法
令
類
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册)

第二章 事務章程

第一款 官制及處務

○各省官制通則	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一二二號	一
○內務省官制	三十一年十月勅令第二五九號	六
○警視廳官制	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一五九號	一〇
○警視廳處務規定	三十二年十二月訓令甲第一〇一號	一九
○官房主事各部長消防署長專行事項	三十二年三月內訓番外第八四號	四四
○部署長委任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訓令甲第四五號	五二
○往復文書之署名并宛名一定之件	三十二年三月官一第大四號官房主事通牒	五五
○警察醫員設置及職務章程	三十八年十一月訓令甲第五二號	五六
○往復主任心得	三十二年四月訓令番外第七〇號	五八
○警視廳東京府兩廳交涉之事項主管	三十三年八月告示無號知事連署	五九
兩廳關於道路水路使用處分之協議手續	三十三年四月訓令甲第四〇號	六二
警視廳東京府兩廳協議規約	十六年五月號外	六三
○掃除監視官吏之組織權限	三十三年三月內務省令第六號	六四
○掃除監視吏員職務章程準據規定	三十三年三月內務大臣訓令第三四二號	六五
○警察署警察分署處務細則	二十五年十一月訓令第五〇號	八二

關於外國交涉事件警察署警察分署長之諸申牒使經由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細目次 (第二冊)

二

總監官房主事	三十二年四月訓令甲第七八號	九八
就關稅取締上規定以外執行事項適應助力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訓令甲第七八號	九八
警察署警部事務分掌標準	三十年八月第一部長通達第七三號	九九
警察署受付手續	三十二年十月通第一〇二號第一部長通達一〇一	一〇一
警察署警察分署事務受渡規定	二十七年二月訓令第五號	一〇四
消防水防事務細則	二十年三月訓令甲第二號	一〇八
隅田川筋各橋水災警防事務擔當	三十六年四月訓令甲第一八號	一一六
消防分署水利調查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訓令甲第八〇號	一一六
北海道廳官制	三十年十月勅令第三九二號	一一九
地方官官制	二十六年十月勅令第一六二號	一二九
皇宮警察署官制	十九年五月宮內省達第五號	一四一
關於重要物產同業組合委任於地方長官之事項	三十四年十二月農商務省令第一三號	一四二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一編之二)

第二章 事務章程

第一款 官制及處務

●各省官制通則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一二二號

第一條 本則於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之各省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事務各任其責。

有主任不明瞭而關涉兩省以上之事務于閣議提出而定其主任。

第三條 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之事務有須法律勅令之制定或廢止及改正時應具案而提出於閣議。

第三條 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之事務依於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省令。

第四條 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事務于警視總監及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得下指令。

及訓令。

第五條 各省大臣就其主任事務得爲警視總監及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之監督。

若於警視總監或北海道廳長官或府縣知事之命令及處分有認爲違反成規而害于公益或犯其權限時得停止其命令及處分或取消之。

第七條 各省大臣各統督所部之官吏其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判任以下官吏專行之。

地方官廳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由內務大臣上奏之。但視學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由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上奏之。

第八條 各省大臣於所部官吏之敘位敘勳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

地方官廳之敘位敘勳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第九條 各省大臣有事故時除法律勅令副署及省務敷奏及列於內閣之議及發省令外其應行職務得於臨時使次官代理。

（以三十六年十二月
勅令第二〇八號改正）

第十條 各省大臣置官房同上。

大臣官房掌左之事務。

一 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之事項。

三 關於大臣之官印及省印管守之事項。

四 關於公文書類及成案文書接受發送之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公文書編纂保存之事項。

七 關於本省所管之經費及諸收入之豫算決算並會計之事項。

八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九 關於本省所管之官有財產及物品之事項。

十 依于其他各省官制特使屬於大臣官房所掌之事項。

從各省之便宜大臣官房之事務得使在各局處理。

陸軍省海軍省因掌第二項第二號及第七號至第九號之事務。遞信省因掌第七號至

第九號之事務。得特爲置局。

第十一條 （三十六年十二月勅令
第二〇八號削除）

第十二條 各省中爲分掌省務。各爲置局。其分掌事務。依各省官制定之。

第十三條 大臣官房及各局之分課。依各省大臣之所定。陸軍省海軍省之分課。依其各省之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置左之職員（同上
改正）

次官

局長

參事官

祕書官

書記官

屬

第十五條 各省。次官一人。以勅任任之。（同上）

第十六條 次官。佐大臣整理省務。監督各局部之事務。同上。

第十七條 (同上) 削除

第十七條之二 (同上) 削除

第十八條 各局局长。一人爲勅任。承大臣之命。掌理其主務。及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之事務。

第十九條 參事官。爲奏任。承大臣之命。掌審議立案。但其中一人。得爲勅任。

第二十條 參事官。從其省之便宜。兼勤局課。或臨時承命。以助其事務。

第二十一條 祕書官。爲奏任。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務。及臨時承命。助各局課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爲奏任。承大臣之命。掌大臣官房之事務。及助各局之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省。專任祕書官一人。但外務省。得置專任二人。各省專任參事官及專任書記官。併爲九人以下。其定員。依各省官制定之。但外務省。內務省。大藏省。及遞信省。得置十四人以下。

第二十四條 大臣官房。及局中各課。置課長一人。以奏任官判任官充之。

課長。受命於上官。掌理課務。

陸軍省海軍省中之課長。各依其省官制之所定。

第二十五條 屬。爲判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二十六條 各省判任官之定員。依各省官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於揭於本則之外。各省要置特別之職員。依各省官制定之。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令自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內務省官制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
勅令第二五九號

第一條 內務大臣。管理關於神社、地方行政、議員選舉、警察、土木、衛生、地理、宗教、出版、著

作權、賑恤、及救濟之事務。而監督台灣總督、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

（三十五年勅令第一六三號）
同年第一六六號改正

第二條 大臣官房。於揭于通則之外。掌褒賞之事。及關於台灣之事務。

第三條 內務省專任參事官。以四人爲定員。專任書記官。以七人爲定員。
（三十六年十月
二月勅令第

二一
號改正

第四條 內務省置左之六局。

神社局

地方局

警保局

土木局

衛生局

宗教局

第四條之二 神社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神宮、官國幣社、府縣鄉村社、招魂社及其他總神社之事項。

二 關於神官及神職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局掌左之事項。

二 關於議員選舉之事項。

二 關於府縣會、府縣經濟及其他一切府縣行政之事項。

三 關於郡會、郡經濟及其他一切郡之行政之事項。

四 關於市町村會、公共組合會、及市町村公共組合之經濟及其他一切市町村公共

一 組合行政之事項。

五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
勅令第一九一號削除

六 關於賑恤及救濟之事項。

七 關於府縣立以下之貧院、盲啞院、瘋癲院、育兒院及其他供慈惠用之營造物之事
項。

八 關於徵兵及徵發之事項。

九 關於北海道林野、官設鐵道、及拓殖之事項、併其他關於北海道不屬於他局之事

項。
（三十二年勅令
第二十五號追加）

第六條 警保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之事項。

第七條 土木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本省直轄之土木工事之事項。

二 關於府縣經營之土木工事及其他公共之土木工事之事項。

三 關於直轄工費及府縣公費補助之調查之事項。

四 關於水面埋立之事項。

五 關於土地收用之事項。

第八條 衛生局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豫防及種痘及其他一切公共衛生之事項。

二 關於檢疫停船之事項。

三 關於醫師及藥劑方之業務並藥品賣葯取締之事項。

四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病院之事項。

第九條 宗教局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供神佛各派寺院宗教用之堂宇及其他一切關於宗教之事項。

二 關於僧侶及教師之事項。

第十條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
勅令第一六六號削除）

第十一條（同上）

第十二條 內務省置專任技師五人。內一人爲勅任。

內務省置專任技手十三人。（三三年勅令第一六六號
同年第一九一號改正）

內務省屬以下百六十七人爲定員。（同上及第一九二號至三五號
勅令第六二號改正）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臺灣事務局官制及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六十六號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警視廳官制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勅令第一五九號

改正略符

（イ）三十四年五月勅令第一〇六號
（ロ）三十六年三月勅令第三二號

第二條 警視廳置左之職員、(口)

警視總監

警視

技師

警察醫長

警部

警視屬

技手

消防士

警察醫

消防機關士

通譯

第三條 警視總監一人爲勅任。

第三條 警視二十七人。警察醫長一人。以奏任任之。（ロ）

第四條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及消防機關士、皆爲判任。其定員通爲二百五十六人。其各官之定員、經主務官廳之認可。由警視總監定之。（イ（ロ））

第五條 技師、技手及通譯、依警視廳之必要、於俸給豫算定額內、得置之。
通譯爲判任。

第六條 警視總監、承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及消防之事項。（ロ）

第七條 警視總監、就其關於各省主務之警察事務、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就其關於高等警察之事務、承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警視總監、就東京府下之警察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於管內一般或其一部、得發廳令。

第九條 警視總監、就其主務、指揮東京府下之島司、郡市區長、及町村長、而爲之監督。

第十條 警視總監、監督所部官吏、其奏任官之進退、具狀於主務大臣、判任以下之官吏、專行之。

第十一條 警視總監於所部官吏之懲戒。奏任官。具狀於主務大臣。判任以下之官吏。專行之。

第十二條 警視總監得設廳中處務之細則。

第十三條 警視總監有事故時。上席警視代理其職務。

警視總監得使警視廳之官吏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十三條之二 警視總監於其職權所屬之一部得委任島司。

第十三條之三 警視總監於島司之處分及命令。認為有違反成規。及害公益。又或有犯其職權時。得停止其處分及命令。或取消之。

第十四條 警視廳置總監官房。

總監官房置三課。使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課

一 關於各部署成案之審查。及制規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及身分之事項。